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安社字第1150036478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曾贖 君於115年9月17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，倘公告屆滿無人出面處理喪葬事宜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11月2日南市社老字第115162540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區民曾贖 君(身分證字號：F201738538、民國23年2月17日生、戶籍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安興街７４號)大體現安置於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南區殯儀館，死亡公告期滿後，由自成宇宙生命禮儀社、連絡人:洪國維君、連絡地址：高雄市小港區丹山二路91號，連絡電話:0977-720029，代為處理後續喪葬事宜及辦理戶籍除戶等事項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魏文貴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0001854127
死亡證字：第115004981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曾順	(二)性別	①□男 ②■女	(三)	本國籍	①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F201738538
					外國籍	②□護照號碼
						③□居留證統一編號
(四)戶籍所在地	台南市安南區公塭里3鄰安興街74號					
(五)出生年月日時	民國 023 年 02 月 17 日 （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間）					
(六)死亡年月日時	民國 115 年 09 月 17 日 02 時 09 分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 ①■醫院 ②□診所 ③□長期照顧或安養機構 ④□住居所 ⑤□其它					
(八)死亡種類	①■自然死(純粹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□意外死 ③□自殺 ④□他殺 ⑤□不詳					
(九)死亡前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：無業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：其他				
(十)懷孕情形(若死者為女性)	①■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□懷孕中死亡 ③□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④□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⑤□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
(十一)死亡原因：（最重要要填寫疾病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）

1.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

甲、敗血性休克及呼吸衰竭

先行原因：（直接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）

乙、（甲之原因） 肺炎

丙、（乙之原因）

丁、（丙之原因）

2.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（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關）：

失智症

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數小時
	數天
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

醫師姓名：林中元 林中元

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61100號

醫院（診所）名稱：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

醫療院所代碼：0121050011

開業執照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012105001l號

院所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7 日

註：死因經來知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檢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之罰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辦理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。